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國家圖書館藏
民國軍事
檔案文獻初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藏

民國軍事檔案文獻初編

第二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冊

海軍門・軍衡類	七號二宗—十三號一宗	一
海軍軍務類	一、二	一四三
	三—九	三〇五
	十	四四七
	十一—十三	五五三

海軍門

軍衡類 七號二宗至十三號一宗

海軍門

軍銜類

- 七 海軍獎卹案 第二宗
- 八 請將李剛改補海軍軍官案 一宗
- 九 補授軍官先行交部覆核案 一宗
- 十 裁撤軍艦人員分派各艦備用案 一宗
- 十一 海洋員哈卜門請假案 一宗
- 十二 德員巴斯授中將銜案 一宗

十三

海軍部文虎章案

一宗

海軍部呈 二年十二月十日

為呈請事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呈稱已故前南琛
艦長史建中家屬泣稱該故員供職日久積勞病故
身後蕭條懇求給卹等情前未查該故員史建中供
職海軍垂三十餘年勤勞卓著前充南琛艦長歷有
年所因積勞成疾就醫罔遂致病歿殊堪矜憫懇請
從優議卹以示體恤而慰幽魂等因到部查該故員
服役海軍多年勤慎任勞克盡厥職茲因積勞病故

前南琛艦長史建中積勞病故擬請比照海軍中校給卹並給予醫藥補
療等費 批 准 由

殊深惋惜自應從優議卹以彰勞勩惟該員尚未授
官但其資格與海軍中校相當擬請即照海軍中校
給卹先給一次卹金四百元再查海軍俸給法第十
六章第三十一條內載凡海軍軍人因公致病於事
實上不能入海軍醫院調治時應依第八表給予醫
藥費第三十三條內載凡海軍軍人因公致病死亡
者應依第九表給予殯殮費各等語此項章程雖未
公布業經咨送國務院核議在案伏乞

大總統俯念該故員服役海軍多年積勞病故身後
蕭條准予暫照該章程辦理以昭激勸而勵將來查
該故員係中等階級每日應給醫藥費五元計在醫
院六十二天應給三百十元殯殮費六百元所有擬
請優卹已故前南琛艦長史建中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海軍部呈

三年三月十日

為呈請事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呈稱去歲製造局
之役楚有軍艦練勇趙安臨陣禦匪受彈身亡又聯
蘇礮艦前被匪兵佔據即在該艦製造炸彈迨淞台
克復該艦收回當經本總司令飭令該艦長慎重搜
查覓有炸彈及危險之物迅即設法拋棄以免意外
之虞正在檢查之際適雷電交作忽有炸彈爆裂該
艦一等升火楊華聲二等兵梁訓是夫役葉田甸三

請將已故練勇趙安等從優給卹並頒發費由

批准

名均被炸斃又應瑞軍艦二等兵倪國通因上桅工
作不意支撐力竭失手墜跌其所隨帶之鐵筆從脇
下插入登時斃命情殊堪憫請予分別給卹等情前
來查已故練勇趙安一等升安大楊華聲二等兵梁
訓是夫役葉田甸四名均因禦亂致死核與海軍贍
卹法草案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載相符二等兵倪國
通一名因公受傷殞命核與海軍贍卹法草案第十
五條第三項所載相符查海軍贍卹法草案及海軍

給予令草案雖未公布業經咨送國務會議在案應
仍暫依該草案辦理以示體恤如蒙

俞允擬請將已故陳勇趙安從優照三等兵例暫依
海軍贍卹法草案第四表甲項給予一次卹金六十
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
十元一等升火楊華聲一名從優照下士例暫依海
軍贍卹法草案第四表甲項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

元二等兵梁訓是一名從優照一等兵例暫依海軍
贍卹法草案第四表甲項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並
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夫役葉田甸一名從優照三等兵例暫依海軍贍卹
法草案第四表甲項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並暫依
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項^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二等
兵倪國通一名從優照一等兵例暫依海軍贍卹法
草案第四表丙項給予一次卹金五十五元並暫依

草案

海軍給予令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以昭激勸
而慰幽魂其遺族年撫金應俟贍卹法草案公布後
再行呈請辦理所有擬請將已故陳勇趙安等從優
給予卹金及殯殮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